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塌陷地现状调查 议价公告

一、采购人：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塌陷地现状调查

三、采购内容、技术要求：（见附件）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59 号）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的通知》要求，为实现对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开展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

（如对采购内容等其他事项有疑问，可直接联系采购人或到矿实地查看）

四：供应商要求：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采购要求：

2.1 供应商须具备国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项目采购范围相关内容。

3、供应商在议价时，需同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如有）有效身份证原件，否则视为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以上证件中如果具有电子证书，均可提供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证书打印件（打印件上注明查询网址）。

4、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

5、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本项目的资格审查通过。

五：项目预算：

6 万元。预算价格为采购人的最高限价。

六：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8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

七、报名方式：

1、现场报名，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供应商报名由供应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和相关资质，将以上资料递交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宏河大厦 22 楼）；

2、电话报名，报名电话：0537-6760974。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以及相关资质发送至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wzcg@sdhhjt.com）；

八、议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九、议价地点：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 楼会议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议价公告在山东宏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http://www.sdhhjt.com/>）进行公开发布。

十一、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各单价总和的高低进行排序。

十二、工期要求

按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地址：济宁市嘉祥县红旗煤矿

联 系 人：张元杰 联系方式：15153712372

报名地址：邹城市大束镇仁政路 266 号宏河大厦 22 楼

报名联系人：刘利 报名联系方式：0537-6760974

发布人：

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集团物资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发布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红旗煤矿 2025 年度塌陷地现状调查技术要求

一、工作目的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鲁发改能源〔2023〕59 号）和济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的通知》要求，煤炭企业需对矿区范围内因煤炭开采造成的土地塌陷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和全面调查，尽快开展本矿区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严格按照《济宁市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调查技术方案》（见附件）启动 2025 年度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工作。

二、工作任务

（1）全面查清红旗煤矿采煤塌陷地的范围、数量、塌陷程度、积水情况和已稳沉采煤塌陷地分布；

（2）调查截止 2025 年底已完成采煤塌陷地治理项目分布情况，掌握未治理区域的分布和塌陷情况；

（3）编制《山东宏河控股集团嘉祥红旗煤矿有限公司 2025 年采煤塌陷地现状调查报告》，提交文本、图件和企业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数据库等。

三、相关技术标准

（1）《地面沉降干涉雷达数据处理技术规程》（DD2014-11）；

（2）《地面沉降调查与监测规范》（DZ/T0283-2015）；

（3）《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4）《采煤塌陷地治理规范》（DB37/T4312-2021）；

（5）《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6）《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 1016-2008）。